

文件 S/2397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 Tel el Mutilla 區戰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 本人茲爲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 Tel el Mutilla 區戰事向秘書長提具報告書事 [S/2359] 請煩將下開資料分發，俾供安全理事會參攷。

二.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時，本人曾代表以色列政府通知理事會，謂敘利亞軍隊曾有侵入非武裝地帶及 Tel el Mutilla 區非武裝地帶以西以色列領土之情事。就以色列政府觀之，敘利亞入侵之目的顯在實現領土擴張主義者對非武裝地帶之要求，查敘利亞代表對此種要求亦嘗直言不諱，並爲此目的佔領 Tel el Mutilla 區之戰略高地。此等事件性質嚴重，構成對停戰協定⁸之破壞及憲章第七章所稱之侵略行爲，因此以色列政府遂請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政策。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本人向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電報一通 [S/2121]，並向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第五四五次會議補述細節，臚陳敘利亞正規及非正規軍在非武裝地帶之新軍事行動及此等部隊一再繼續攻擊 Tel el Mutilla 之情形。當時該地雖有敘利亞士兵之屍體及敘軍之裝配及文件，聯合國觀察員仍認爲不能確言敘軍曾經侵入非武裝地帶及該地帶以外之地區。

三. 在上述兩次會議，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安全理事會另一次會議中 [第五四七次會議]，敘利亞代表俱曾極力否認此等控訴，並向理事會鄭重宣告，謂敘軍從未參預戰事。

四.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會議時通過一決議案 [S/2157]，先對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爲其警士七人被殺而採取之空軍行動作成確切之結論，隨即於第九段 (b)⁹ 內聲述：“經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於近來提交理事會的報告與控訴案進一步調查後，證明任一當事國在非武裝地帶或其附近所作的任何侵略性軍事行動”均屬“破壞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所作的停火規定”並與“停戰協定條款及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不相符合”。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⁹ 參閱附註 1。

五.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秘書長之函件內提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之第九段 (b) 分段，隨即陳述渠嗣後所獲情報之詳情，並作成結論 [S/2359, 第十四段] 謂“據本人之意見，以方所稱敘軍人員曾於五月初參與 Tel el Mutilla 區戰事一節必須認爲業已證實”。

六. 由此可見，上述言論即係安全理事會之事後裁決，認爲敘利亞之軍事行動違反敘利亞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全面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七. 現值此種情形載入紀錄之際，以色列允宜聲明：因該參謀長調查之結果，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S/2130] 及五月十八日 [S/2157] 兩決議案所注意之事件業已洞若觀火，並表明許勒區政治及軍事局勢緊張之根源全係敘利亞政府意圖侵略，企圖佔有、控制其國界以外之領土有以致之。

八. 最後必須一提敘利亞國防部長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聯合國參謀長之函件 [S/2360]。該參謀長之斷定敘軍人員確曾參與 Tel el Mutilla 區之戰事，係以敘利亞國防部在其政府公報內所發表之文告爲根據，此項文告係紀載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及六日 Tel el Mutilla 及鄰近地區內勇敢作戰之士兵受勳情形。然敘利亞政府不顧本身公報內之證據竟於致 General Riley 函內否認其軍隊“曾用單獨或集體使用之武器，發射一砲一彈”，並堅持敘利亞以主權國地位，有權“視現狀之需要，斟酌權宜，刊印或廣播任何文件”，換言之，凡其認爲適宜之任何欺詐手腕，俱得使用，此種言論誠須列入當代稀有外交文件之林矣。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Abba EBAN (簽字)

文件 S/2408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六段 [S/1588]。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